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31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梓閔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6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受命法官於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徐梓閔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毒品咖啡包均沒收銷燬。扣案愷他命壹包、如附表編號2至8所示之毒品咖啡包以及電子磅秤壹台均沒收。又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偽藥罪，處有期徒刑參月。

犯 罪 事 實

一、徐梓閔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硝甲西洋、氯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愷他命等毒品，均屬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定之第三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無故持有，竟仍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及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間某日，在嘉義市西區「歌神KTV」停車場，以每包新臺幣（下同）約300元之對價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狗」之成年男子購買如附表所示毒品咖啡包共328包，以及以不詳金額購入愷他命1包後，無故持有此等毒品。

二、徐梓閔亦明知愷他命為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明令公告列為管制藥品，除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製造外，乃屬藥事法所稱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偽藥，不得非法轉讓，竟另行基於轉讓偽藥之

犯意，於113年2月6日4時50分許，在嘉義市○區○○路000號0樓居所，將上開所購入之愷他命1小包，無償提供予其女友王○○施用，以此方式轉讓愷他命予王○○。

三、嗣於113年2月6日12時許，經員警持本院搜索票至嘉義市○區○○路000號0樓居所搜索，扣得徐梓閎所有之毒品咖啡包328包、現金11,600元、手機2支、K盤1組、電子磅秤1台、制式子彈8顆（涉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61號判決確定）等物，扣得王○○所持有之愷他命1小包、手機1支及K盤1組等物，始悉上情。

四、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徐梓閎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已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要旨後，被告及檢察官對於本案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均表示同意（見本院卷第65-66頁），本院合議庭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是本案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有關證據提示、交互詰問及傳聞證據等相關規定之限制。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對上開犯罪事實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7-8頁，本院卷第65、82-83頁），犯罪事實二所示部分核與證人王○○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卷第11-16頁）相符，並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現場查獲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衛

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見警卷第19-22、25-28、32-39頁，偵卷第29-31、48-50、66、67頁）在卷可查，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愷他命及4-甲基甲基卡西酮與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定之第三級毒品，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既依毒品之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之危害性將之分為四級，則不同品項之同級毒品，其對法益危害性仍屬相同，是在判斷所持有毒品之數量是否已達該條例第11條第3至6項所定之一定數量時，應將同級毒品合併計算，不因其分屬不同品項而分開計算（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9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參照）。被告持有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毒品咖啡包，其內含有之第三級毒品成分，經合併計算總純質淨重已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所定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

(二)按行政院於91年1月23日以院台法字第0910001605號函，將愷他命公告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規範之第三級毒品，並於91年2月8日以台衛字第0910005385號函公告愷他命為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之第三級管制藥品。而第三級管制藥品之製造或輸入或調劑，依藥事法第39條規定，應向行政院衛生署（嗣改制為衛生福利部）申請查驗登記，並經核領藥品許可證後，始得製造或輸入；原料藥認屬藥品，其製造或輸入，亦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或依同法第16條藥品製造業者以輸入自用原料為之，若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轉售或轉讓。有關藥物之製造，應依藥事法第57條之規定辦理。因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迄今僅核准藥品公司輸入愷他命原料藥製藥使用，未曾核准個人輸入，另臨床醫療用之愷他命均為注射液形態，有改制前衛生署管制藥品局98年6月25日管證字第0980005953號函可參。則本案被告轉讓之愷他命1包係白色結晶型態，顯非注射製劑，自非

01 合法製造之藥品，復無從證明係自國外走私輸入（按如係未
02 經核准擅自輸入則屬禁藥），應認屬國內違法製造之偽藥，
03 而非禁藥無訛。

04 (三)另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之轉讓第三級毒品罪及藥
05 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偽藥罪，同屬處罰轉讓第三級毒品
06 愷他命之規定。故行為人轉讓行為同時該當於上開二罪，屬
07 法條競合，應依重法優於輕法、後法優於前法等法理，擇一
08 處斷；比較上開2規定之法定本刑，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規定
09 較重，依重法優於輕法之法理，自應論以藥事法第83條第1
10 項轉讓偽藥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295號判決意旨
11 參照）。

12 (四)核被告於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
13 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同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
14 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持有第二
15 級毒品，及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而觸犯上
16 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
17 重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處斷；被告於犯
18 罪事實二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偽藥罪。

19 (五)被告於犯罪事實一自112年12月間某日起至113年2月6日12時
20 許為警查獲時止，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及第三級
21 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係於同一持有行為繼續進行中違
22 反前揭規定，應屬犯罪行為繼續而就持有部分僅論以一罪。

23 (六)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處罰。

24 (七)按行為人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
25 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人（非孕婦），依重法優
26 於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論
27 處，如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仍有毒品危害防
28 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此為本院最
29 近統一之法律見解。而行為人轉讓同屬偽藥之第三級毒品愷
30 他命之情形，亦同有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748
31 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上開轉讓偽

01 藥之犯行，爰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
02 輕其刑。

03 (八)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於國家杜絕毒
04 品危害之禁令，非法持有本案第二級毒品，以及第三級毒品
05 合計純質淨重達10公克以上，且毒品咖啡包數量超過300包
06 等情，參以被告除自身持有上開毒品外，更無償轉讓愷他命
07 予他人施用，此均有礙於國民身體健康，均應予非難，復審
08 酌被告向他人購買後持有第二、三級毒品之犯罪動機、手
09 段，犯後坦承犯行，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境經濟狀況等
10 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83-84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1 刑。

12 三、沒收：

13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毒品咖啡包經送驗後，檢出第二級
14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
15 書在卷可查，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宣
16 告沒收銷燬，又其等外包裝已用於包裹上開毒品，難以與毒
17 品完全析離，應一併沒收銷燬之，至鑑驗耗損之毒品既已滅
18 失，自無庸諭知沒收銷燬。

19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8所示之物，含有如附表編號2至8所示之
20 第三級毒品成分，且與扣案之愷他命1包合計推估含第三級
21 毒品之純質淨重已達5公克以上，均屬違禁物，不問屬於犯
22 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
23 其等外包裝已用於包裹上開毒品，難以與毒品完全析離，應
24 一併沒收之，至鑑驗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諭知沒
25 收。

26 (三)扣案之電子磅秤1台，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
27 據其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80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28 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呂雅純提起公訴，檢察官高嘉惠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鄭富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書記官 吳念儒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藥事法第83條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7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	檢出毒品成分	驗前淨重	推估純質淨重
1	銀色包裝毒品咖啡包 242包(編號A1至A242)	微量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微量第三級毒品 硝甲西洋、4-甲 基甲基卡西酮、 微量第四級毒品 硝西洋(耐妥 眠)、2-胺基-5- 硝基二苯酮	211.07公克	各種毒品成分均< 1%
2	黑色包裝毒品咖啡包 80包(編號B1至B80)	第三級毒品氯甲 基卡西酮、純度 約4%	274.02公克	氯甲基卡西酮10.96 公克
3	咖啡包樣品包1包(編號C1)	第三級毒品4-甲 基甲基卡西酮、 微量第三級毒品 甲基-N,N-二甲基 卡西酮	2.79公克	4-甲基甲基卡西酮0. 19公克
4	咖啡包樣品包1包(編號D1)		2.94公克	4-甲基甲基卡西酮0. 11公克
5	咖啡包樣品包1包(編號E1)		3.12公克	4-甲基甲基卡西酮0. 12公克
6	咖啡包樣品包1包(編號F1)		3.5公克	4-甲基甲基卡西酮0. 03公克
7	咖啡包樣品包1包(編號G1)		3.34公克	4-甲基甲基卡西酮0. 36公克
8	咖啡包樣品包1包(編號H1)		3.83公克	4-甲基甲基卡西酮0. 26公克